

证券代码：300883

证券简称：龙利得

公告编号：2022-015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以下简称“已结项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003.06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过了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59号）同意注册，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0,136.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99.5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75】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首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协议执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1	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	21,000.00	10,000.00
2	配套绿色彩印内包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13,560.52	13,560.5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25.88	5,025.88
4	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合计		53,086.40	42,086.40

三、已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一) 已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年4月22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支行	521076814541000024	50,030,626.20
合计			50,030,626.20

2、已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年04月22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利息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项目状态
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	100000000.00	50,341,150.01	50.34%	371776.21	50,030,626.20	已达可使用状态

注：①利息净额为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②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 已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秉承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利用现有资源，采取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部分设备的采购成本和项目管理成本，从而节约了项目投资。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放和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定期存放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四、已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目前“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共计50,030,626.2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委托财务中心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正常生产运营，无需其他资金投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及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之“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节余资金50,030,626.20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了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万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提高首发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因此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已实施完毕并正常生产，无需其他资金投入。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提高首发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因此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利得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